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盈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66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11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盈全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咖啡色側背包壹個、鑰匙肆支及現金新臺幣參佰元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院卷第81頁）。併參酌其犯案動機、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所竊財物種類、價值及其素行等情，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，入監前從事粗工，月入約新臺幣2萬元，離婚，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（見院卷第4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
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(一)被告所竊得之咖啡色側背包1個、鑰匙4支及現金新臺幣300元等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並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所竊得之健保卡、身分證、金融卡及信用卡，雖未扣案，然均得由告訴人乙○○透過相關程序予以掛失、補發，如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徒增執行上人力、物力之勞費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966號

被 告 陳盈全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盈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日1時29分許，在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北斗肉圓店前，見停放於該處乙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未上鎖，即徒手開啟車門，竊取咖啡色側背包1個（內含健保卡、身分證、金融卡、信用卡各1張、鑰匙4支、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300元等物，價值共約8,3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盈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照片及監視器錄影截圖共1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盈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咖啡色側背包1個、鑰匙4支、現金300元等物，乃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竊得之告訴人健保卡、身分證、金融卡、信用卡各1張均未扣案，亦未返還、賠償告訴人，然上開該等物品價值非高，且係作為一定資格或交易使用，並無合法交易之價值，而該等物品尚可申請作廢、補

01 發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，如對上開該等
02 物品宣告沒收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請不予宣告沒收。
03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，被告於上開時地所竊得之咖啡色側背
04 包1個內另尚有現金11,700元乙節。然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
05 認該包包內有上開現金，尚難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述遽為認
06 定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1 檢 察 官 許景睿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4 書 記 官 陳彥碩